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林榮深

相 對 人 洪月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7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5年7月31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04年7月15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建物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3378	憲德段一小段81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三層：	陽台：	全部
		管仲路20號十三樓之2		105.82 合計：105.82	11.38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一小段3401建號5,799.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01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